



223012050299

报告编号：宁森字 SW（2025） 680 号

宁夏森蓝环保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样品编号：NBMSJC2511-02

采样地点：南部水厂

（永宁县宋澄村十三组任其家水龙头）

委托单位：永宁县水务局

报告发送日期：2025.12.12

检验报告

样品编号：NBMSJC2511-02

第 1 页 / 共 3 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采样环境条件	晴 -1℃
样品类别	末梢水	样品接收日期	2025.11.24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检验日期	2025.11.24~2025.12.10
样品状态	液体	检验完成日期	2025.12.10
样品数量	500ml×38 瓶	采样人	郭靖宇 邹玉娇
依据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检验项目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pH、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铁、锰、铜、锌、镉、铅、铬（六价）、铝、砷、汞、氰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以 N 计）、氨（以 N 计）、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游离氯、溶解性总固体、肉眼可见物、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氯酸盐、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检验结论	该样品检测项目共 38 项，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标准要求		
审核人： 	签发人： 	检验机构（盖章） 	
	签发日期：	2025.12.12	
备注：			





223012050299

宁夏森蓝环保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样品编号：NBMSJC2511-02

第 2 页 / 共 3 页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pH	无量纲	6.5~8.5	7.76	色度	度	15	5
肉眼可见物	无量纲	无	无	臭和味	无量纲	无异臭、 异味	无异臭、 异味
浑浊度	NTU	1;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为3	0.6	游离氯	mg/L	2;出厂水中余量≥0.3;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0.06
氨(以N计)	mg/L	≤0.5	0.05	汞	mg/L	≤0.001	0.0008
铬(六价)	mg/L	≤0.05	<0.004	镉	mg/L	≤0.005	<0.0005
铝	mg/L	≤0.2	0.035	铅	mg/L	≤0.01	<0.0025
铁	mg/L	≤0.3	<0.02	氰化物	mg/L	≤0.05	<0.002
锰	mg/L	≤0.1	<0.004	氟化物	mg/L	≤1.0	0.7
铜	mg/L	≤1.0	<0.005	硫酸盐	mg/L	≤250	79
锌	mg/L	≤1.0	<0.003	氯化物	mg/L	≤250	76.0
菌落总数	CFU/ mL	≤100	8	硝酸盐(以N计)	mg/L	≤10	<0.2
砷	mg/L	≤0.01	<0.0010	三氯甲烷	mg/L	≤0.06	0.0020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mg/L	3	0.80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mg/L	≤450	21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407	总大肠菌群	MPN/ 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1	<0.000016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6	<0.000015
三溴甲烷	mg/L	≤0.1	<0.000041	氯酸盐	mg/L	≤0.7	0.096
总α放射性	Bq/L	≤0.5	0.03	总β放射性	Bq/L	≤1	0.05

保
星



223012050299

宁夏森蓝环保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样品编号：NBMSJC2511-02

第 3 页 / 共 3 页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mg/L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制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0.04	——以下空白			
<p>备注：《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规定，“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p> <p>总硬度（以 CaCO₃ 计）、铁、锰、铜、锌、镉、铅、铬（六价）、铝、砷、汞、氰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以 N 计）、氨（以 N 计）、溶解性总固体、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氯酸盐共 24 项检测结果由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宝湖西路北侧，新开渠街东侧银川经济开发区高端产业综合配套区人才公寓配套综合楼六层实验室提供。二氯乙酸、三氯乙酸 2 项检测结果由益铭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提供。</p>							



制表人：[Signature]

审核人：[Signature]

签发人：[Signature]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YM2511270106A

委托单位: 宁夏森蓝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部水厂 (永宁县宋澄村十三组任其家水龙头)

水质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益铭检测技术服务 (青岛) 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后方可生效；

二、若委托单位自行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收到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信息及来源负责。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潮海办事处烟青一级公路即墨段 177 号

邮政编码：266200

电 话：0532-58556913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宁夏森蓝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
受检单位	名称	/
	地址	/
委托方式		来样送检
收样日期		2025.11.27
检毕日期		2025.12.08
检测依据及设备		详见表 1
检测项目及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备注		x 代表方法检出限, <x 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p>编制: <u> </u> 同新娟</p> <p>审核: <u> </u></p> <p>签发: <u>张绪臣</u></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div>		

收 方 印 章

一、检测依据及设备

表 1 检测依据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二氯乙酸	GB/T 5750.1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14.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离子色谱仪 ICS-600	3.7	μg/L
三氯乙酸	GB/T 5750.1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14.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4.4	μg/L

二、检测结果

表 2 检测结果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其他信息	/
样品采样点名称	南部水厂 (永宁县宋澄村十三组任其家水龙头)		
送样编号	NBMSJC2511-02		
检测数据			
样品编号	OQDYM251127L007		
样品状态	液体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二氯乙酸	μg/L	<3.7	
三氯乙酸	μg/L	<4.4	

(报告结束)